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煬　（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0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煬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煬前因犯違反保護令罪，分別經本院以113年簡字第3556號、114年度簡字第53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嗣上開2案，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於114年8月19日確定，嗣蘇○煬入監執行後，於115年1月31日執行完畢。

二、詎蘇○煬成年人仍不知悔改，而其與黃○珠(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蘇○嫚（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分別係母子、父女關係，蘇○煬與黃○珠、甲女等2人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其明知甲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另蘇○煬前於111年間，在臺南市將軍區之住居所（詳細地址詳卷)發生爭執，徒手毆打黃○珠、甲女、蘇○嗯（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而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民事保護令，並經本院於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451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禁止蘇○煬對黃○珠、甲女、蘇○嗯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黃○珠為騷擾之行為，且應遠離黃○珠之住居所（上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等事項；本院後於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55號裁定本案保護令

有效期間延長至113年6月26日之事項；於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96號裁定本案保護令變更增加蘇○煬應遷出黃○珠住處之內容；於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31號裁定有效期間延長至115年6月26日之事項；再於115年5月8日以115年度家護聲字第50號裁定有效期間延長至117年6月26日之事項。詎蘇○煬明知上述保護令內容，竟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意，於115年8月8日14時5分許，在上址黃○珠住處，持鐵椅朝甲女丟擲，並徒手強推甲女倒地，致甲女受有左手臂擦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以此等方式違反不得對甲女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及應遠離黃○珠之住居所（上址）至少100公尺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害人甲女為000年0月生，於本案發生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而本案判決書倘記載與甲女有父女關係之被告蘇○煬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資料，或記載被害人即甲女之祖母黃○珠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資料，均有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甲女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均不揭露被告及被害人黃○珠、甲女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等資料。

二、本案被告蘇○煬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珠、甲女於警詢證述(見警卷第9-12、13-16頁)之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45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見警卷第23頁)、本院115年度家護聲字第50號民事裁定(見警卷第25-27頁)、黃○珠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警卷第29頁)、黃○珠之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見警卷第31-33頁)、家庭暴力通報表(見警卷第35-37頁)、脆弱家庭通報表(見警卷第39-41頁)、將軍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見偵卷第61頁)、甲女傷勢照片(見偵卷第63-65頁)、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9、81頁)、被告之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見本院卷第83、85頁)在卷可稽。綜上，堪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

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與被害人黃○珠、甲女，分別係母子、父女關係，是被告與黃○珠、甲女等2人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以，被告對被害人甲女為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行為，係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㈡、是核被告對被害人甲女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對被害人黃○珠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被害人黃○珠、甲女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對被害人甲女所為，僅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犯違反保護令罪，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本院卷第182、188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㈢、刑之加重事由：

１、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而被害人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２、查被告前因犯違反保護令罪，分別經本院以113年簡字第3556號、114年度簡字第53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嗣上開2案，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於114年8月19日確定，嗣蘇○煬入監執行後，於115年1月31日執行完畢，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均

係犯違反保護令罪，罪質相同，足認其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94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9-219頁)，及檢察官提出之前揭刑事判決、裁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見本院卷第101-112頁；偵卷第31-49、55-56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95頁），足見檢察官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經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已當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主張及說明，復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194-195頁），又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其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相同類型之違反保護令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毫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亦無加重最低法定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依法遞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違反保護令犯行(已論累犯，不重複評價)外，尚有其他多次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中有論以累犯，並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者)，更有因此入監執行之刑事前案紀錄等情，有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77號、114年度簡字第375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7-169頁)及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堪認其品行非佳；又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本案保護令，竟漠視該保護令表彰之公權力，恣意返回被害人黃○珠之住居所（上址），復對被害人甲女為如事實欄二所示之傷害行為，而以此等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被害人黃○珠、甲女達成和解或獲得其等原諒，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所生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與身體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97、194頁)及領有肢體障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